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莆竣
被　　告　徐菊英
被　　告　徐平妹
被　　告　徐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項（三）倒數第4至5行關於「被告陳玉山、陳玉岡、李玉光、李廣河、陳玲英、黃玲淑六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徐莆竣、徐菊英、徐平妹、徐秀美四人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民事簡易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